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3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23 年 8 月 9 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马币(约折合人民币 3160 万)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为推动公司全球战略化产业布局发展，促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 万美金(马币约 708 万元)对马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马来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L2023LI08431

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万元整(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新山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马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3、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8.79	–
负债总额	1,032.00	–
净资产	1,716.7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5.66	–

由于美金、马币兑换在汇率波动，具体注册资本以当地政府办理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马来公司的生产发展，有助于推动公司全球产业化布局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利益。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马来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3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梁龙先生、总经理傅爱善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常善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

公司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周一)12:00 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晨”)，将发生采购零组件、销售声学零组件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零组件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不超过 1600	0	622.8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零组件		不超过 1000	0	0.88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3.00	不超过 700	0.47	-19.57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第 2023-027 号公告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9	不超过 40,000	0.02	-99.93	
	湖南加一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99	不超过 200	0.02	-90.01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2	不超过 100	0.00	-95.5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	不超过 300	0.00	-99.62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88	不超过 1,100	0.00	-99.9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2.81	不超过 2,000	0.64	-68.86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51	不超过 40,000	0.01	-99.97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39,560.49	不超过 40,000	40.64	-1.10	
	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7.82	不超过 40,000(与上述额度共用	0.33	-99.21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1.58	不超过 1,000	0.29	-71.8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因此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了解并确认相关事实，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湖南加一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蔡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Y32BT95

注册资本：8,633.3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505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5,852.24 万元，净资产 107,138.17 万元，营业收入 99,851.50 万元，净利润 -632.4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韦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12%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韦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4D2MT6G

注册资本：2343.7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峻继光路 648 号厂房二 3 楼中部(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855,952.92 元，净资产 10,939,115.0 元，营业收入 899,686.60 元，净利润 -9,060,885.00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豪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豪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述公司发生采购声学零组件、销售声学零组件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变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浩，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共达电声、佰奥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启家，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共达电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共达电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韶能股份、德方纳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蔡浩、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启家、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希、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15 万元。本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容诚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9,449.7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2,155,358.2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215,535.83 元，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4,400,000.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68,321,025.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241,788.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4,460,584.88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为体现对广大股东的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5,704,000 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以 3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00,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一)在上述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柒拾万零肆仟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亿陆仟伍佰柒拾万零肆仟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亿陆仟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职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均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或员分别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或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均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或员分别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